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66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7 日 16: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7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杨文峰。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名，代表股份 345,596,6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802%；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 343,519,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19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2,077,2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1%。

（八）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文峰、明志茂、钟勇、赵倩、黄沃文、谢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候选人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杨文峰	345,495,500	99.9707%	5,184,445	98.0869%
明志茂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钟勇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赵倩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黄沃文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谢华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汤胤、肖万、李震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候选人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汤胤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肖万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李震东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陈荣、张晓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候选人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陈荣	345,499,000	99.9718%	5,187,945	98.1531%
张晓莉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王语轩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6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16:30 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是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文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文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文峰

委员：明志茂、赵倩、黄沃文、汤胤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万

委员：赵倩、李震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震东

委员：赵倩、汤胤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汤胤

委员：明志茂、肖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明志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明志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乃林先生、李军先生、黄沃文先生、曾昕先生、陈旗先生、李世华女士、欧楚勤先生、陆裕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习星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习星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欧楚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欧楚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办公电话：020-38696988

传 真：020-38695185

电子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振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苏振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办公电话：020-38696988

传 真：020-38695185

电子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芦苏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芦苏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简历

1.杨文峰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 9 月，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投资经理，金蝶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资产运营管理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平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杨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现任职情况，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明志茂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 5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卫星海上测控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公司技术专家、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明志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吴乃林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2 月，硕士研究生。曾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组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培训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乃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李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 2 月，硕士研究生。曾任公司市场策划部副经理、品牌与市场策划中心产品策划推广经理、品牌策划中心副总监、品牌策划中心总监、宣传部部长、战略运营中心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黄沃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4 年 1 月，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长热力室主任、计量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沃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8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曾昕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742,4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陈旗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美国易科检验认证集团中国区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北京英科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977,607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李世华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6 年 7 月，大专学历。曾任公司长沙业务部经理、华中区业务总监。2013 年 2 月至今任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世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欧楚勤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部）经理、总监。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欧楚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陆裕东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重点实验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公司可靠性设计与分析总监、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中心副总监、元器件筛选与失效分析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裕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习星平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逗号智能零售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广东国科量子通讯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习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的。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68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17:00 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是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陈荣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陈荣先生简历

陈荣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6 年 1 月，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部长，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电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清远市数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广州总部经济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陈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现任职情况，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荣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的。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90.3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建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湘潭建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湘潭建北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泵业”）之间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签署借款合同等文件而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8,15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43,6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九华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流体机械及配套产品的测试、检验、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批发和进出口；厂房租赁；普通货运；泵类及成套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智能泵房、一体化泵闸系统及附属设备；生活（废）污水处理项目、工业（废）污水处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水过滤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机械密封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评估服务；机电设备租赁、安装与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湖南泵业实现营业收入 115,176.07 万元，净利润 3,944.1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泵业资产总额为 183,049.86 万元，净资产为 51,224.80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69,3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2 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 318,258.40 万元，净利润-46,181.6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 1,008,748.50 万元，净资产为 614,776.79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建北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在人民币 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属于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浙江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81,500,000.00 元（大写：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债权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借的，按照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日的，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2、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 1.1 条、第 1.2 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4.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4.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29,685.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 年度合并报表）的 19.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工商银行湘潭建北支行）

2、《最高额保证合同》（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可实业”或“标的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作为最终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前的意向协议，最终交易将在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对尽调结果满意并履行相关决策等前置程序的前提下，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投资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西可实业 52%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甲乙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交易文件中确定。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前，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会议审议程序。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西可实业是一家专注于研磨抛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西可实业 52%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西可实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52%的股权。

2、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8-04		
注册资本	770,8788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49615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洲石路 49 号凯欣达科技园厂房一西座一楼西北面 B 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动化设备、智能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抛光材料、润滑油、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 1-10 月/2023.10.31
	资产总计	23,933.84	18,790.59
	净资产	10,205.00	10,953.27
	营业收入	17,136.84	7,662.09
	净利润	3,159.55	776.07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股权结构比例	交易后股权结构比例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00%
高令	38.59%	17.87%
李叶明	16.54%	7.66%
刘礼春	13.90%	6.44%
谭志强	9.73%	4.51%
刘艳丽	8.34%	3.86%
新余西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97%	3.23%
张兴隆	4.00%	3.00%
李炜	1.00%	1.00%
张小波	0.93%	0.43%
合计	100%	100%

经查询，西可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高令，身份证号码：52212119**********

2、李叶明，身份证号码：36012219**********

3、刘礼春，身份证号码：43040219**********

4、谭志强，身份证号码：43042219**********

5、刘艳丽，身份证号码：42060119**********

6、新余西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21MA39BTJHX7

7、张兴隆，身份证号码：34212419**********

8、张小波，身份证号码：42088119**********

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高令、李叶明、刘礼春、谭志强、刘艳丽、新余西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兴隆、张小波（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2、本次收购

受让方拟使用现金支付本次全部股权转让款，具体收购方案以双方经协商并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3、待转股权估值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整体估值（100%股权）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甲乙双方在正式股份转让交易文件中约定。

4、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及具体支付方式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满足协议生效条件后，乙方才有义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

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就本次合作事宜与任何第三方就目标股权转让或其他涉及标的公司经营事项直接或间接的协商、谈判或者签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协议，并不得将目标股权附属的收益权、表决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甲乙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交易文件中确定。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前，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会议审议程序。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西可实业是一家专注于研磨抛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西可实业的研磨抛光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车载显示、半导体等玻璃、宝石、陶瓷、硅体等新型材料。目前西可实业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抓住消费类电子智能制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机遇。公司依照公平公正原则实施本次交易。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可实业 52%股权，西可实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交易遵循平等协商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必要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本事项的实施尚待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的完成及交易文件的签署具有不确定性。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即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